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375,536	388,832	(3.4)
淨收益	323,334	335,967	(3.8)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01,886	165,003	(38.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0	0.16	(37.5)
每股股息(港元)	—	0.055	—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	375,536	388,832
利息支出		<u>(54,655)</u>	<u>(52,866)</u>
淨利息收入		320,881	335,966
其他經營收益，淨值		<u>2,453</u>	<u>1</u>
淨收益		323,334	335,967
行政支出	13	(67,580)	(72,769)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	6(c)	(142,920)	(35,919)
其他利得，淨值		<u>38,285</u>	<u>4,09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1,119	231,373
所得稅支出	14	<u>(41,605)</u>	<u>(66,370)</u>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109,514</u>	<u>165,003</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1,886	165,003
—非控制性權益		<u>7,628</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本年總綜合收益		<u>109,514</u>	<u>165,003</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1,886	165,003
—非控制性權益		<u>7,628</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計)			
—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	15	<u>0.10</u>	<u>0.1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121	1,715
無形資產		559	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7,261</u>	<u>10,139</u>
		<u>48,941</u>	<u>12,139</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9,876	17,842
授予客戶的貸款	6	2,030,053	1,494,248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	<u>670,547</u>	<u>855,975</u>
		<u>2,720,476</u>	<u>2,368,065</u>
總資產		<u><u>2,769,417</u></u>	<u><u>2,380,204</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8,111	8,111
股本溢價	9	548,237	592,720
其他儲備	9	578,319	556,713
留存收益		<u>418,078</u>	<u>342,569</u>
		<u>1,552,745</u>	<u>1,500,113</u>
非控制性權益		<u>214,076</u>	<u>—</u>
總權益		<u><u>1,766,821</u></u>	<u><u>1,500,113</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0	16,015	16,2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412	21,5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3	5,202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4	633
借款	11	<u>950,572</u>	<u>836,509</u>
總負債		<u>1,002,596</u>	<u>880,091</u>
總權益及負債		<u>2,769,417</u>	<u>2,380,20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客戶發放抵押支援型貸款提供典當服務及委託貸款業務。

為準備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本集團通過進行重組（「重組」）使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吳中典當」）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吳中典當乃由朱天曉先生、張祥榮先生、葛健先生、陳雁南先生、魏興發先生、楊伍官先生及卓有先生（「最終股東」）經營及最終控制。

重組主要涉及加入由最終股東擁有的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作為同為最終股東擁有的吳中典當的控股公司。因此，重組使用與反向收購相近的會計原則入賬。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以包括吳中典當在內的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的賬面值列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一項潛在收購，即以人民幣126,414,800元（折合約港幣158,018,500元）之現金對價從吳中嘉業方收購蘇州吳中區東山農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東山小額貸款」）40%股權。此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完成。東山小額貸款之業務主要涉及發放小額貸款，為中國境內客戶提供財務擔保。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利用銀行融資應付其日常的營運資本需求。目前的經濟狀況繼續對(a)對本集團抵押貸款、擔保貸款和無抵押貸款的需求；(b)在到期日對貸款利息和本金的收回；及(c)在可見未來可運用的銀行融資造成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在考慮運營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後，其推斷和預測顯示本集團應有能力在目前的融資水準下繼續經營。在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以下新準則、修改和解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由職工或獨立協力廠商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2010–2012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改) 「政府貸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改) 「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修訂 — 2011–2013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改)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改)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改) 「投資性房地產」

2010–2012週期內改進的採納需要在分部附註中額外披露。此外，其他修改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在本財政年度生效，故合併財務報表中某些信息的列報和披露發生變動。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準則	主要規定	自此日期或之後 財年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信息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於主體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準則

主要規定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IFRS16中指出在該準則下的報告者應該如何確認、計量、展示以及披露租賃。準則為租賃提供了一個會計範本，即除了租賃期間小於等於12個月，或是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其餘所有的租賃都需確認為資產或是負債。IFRS16延續了IAS17的會計方法，出租人應接著將租賃分為經營和融資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與統一控制下的公司發生合併時，適用合併會計。合併會計的原則是按被收購方的業務一直由收購方經營的假設來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公司。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自本公司與被收購方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後即發生合併的假設來反映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合併現金流量及合併財務狀況(即在合併日不需進行公允價值調整)。支付的合併對價與合併時的淨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在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交易，不論其是在合併前或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比較數據按視同被收購方於前一報告期間已被合併進行列報。為進行業務合併發生的交易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利潤表。

(a) 源自重組的子公司

全資子公司蘇州匯方同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蘇州匯方同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匯方同達」），已與吳中典當、吳中典當的直接權益持有人江蘇吳中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吳中嘉業」）及蘇州新區恒悅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恒悅諮詢」）及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權益持有者訂立一系列的協議，使本集團：

- 對吳中典當進行實際控制；
- 於吳中典當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東投票權；
- 通過匯方同達向吳中典當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對價，獲得吳中典當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通過行使獨家認購期權購入吳中典當所有股本權益，以收取吳中典當的剩餘經濟利益；及
- 從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各自的權益持有者取得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全部股本權益的質押。

本集團不持有吳中典當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因該等協議，本集團控制吳中典當並成為吳中典當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吳中典當視為其間接子公司。本集團已將吳中典當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內。

(b) 非源自重組的子公司

除如附註1所述的重組外，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利潤表中確認。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26,414,800元（約合港幣158,018,500元）之對價完成對東山小額貸款（「被收購者」）40%股東權益的收購。轉讓現金對價和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等價於購進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故此交易中並無商譽記錄。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3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主要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而此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承擔風險乃金融業的核心，而營運風險則為開展業務不可避免的一環。因此，本集團的目的是為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和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在財務業績上的潛在的不利因素。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認及分析該等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控制，監控該等風險及達至釐定之額度內。本集團更會定期審查此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改變。

集中的風險管理部門根據董事會批核的政策執行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的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風險種類的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

風險的最主要種類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業績受會計政策、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所需作出的假設、估計及管理層的判斷所影響。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將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受到評估。

由於若干項目的金額重大，因此有關這些項目的會計政策和管理層判斷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關鍵的影響。

(a) 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半年審閱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對於決定減值損失應否紀錄於損益內，本集團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以指出某一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於該減少由該貸款組合內某一筆貸款識別前)作出判斷。此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的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國家或本地經濟情況與本集團的資產拖欠有關的可觀察資料。管理層於預算其未來現金流量時，利用根據與組合的信用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相近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的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間所用的方法和假設將被定期審閱，以縮減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b)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不同司法權區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c) 合併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已向某些結構性主體提供合併貸款，包括從各投資者處籌資，以及通過蘇州錢袋發放貸款，此等貸款由東山小額貸款擔保。評估是否合併此等結構性主體時，作為放款人和擔保人，本集團考察決定本集團為代理方或委託方的所有事實和情況。此等考量因素主要包括：(a)對發放貸款的影響力；(b)從貸款中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及(c)運用對借款人影響力影響借款回報的能力。若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一項貸款。

4.2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協議

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規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吳中典當目前註冊的股權持有人為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如上文附註2.2.1所述，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匯方同達與吳中典當、吳中嘉業、恒悅諮詢以及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的協議。該等協議包括：(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授權匯方同達根

據吳中典當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ii)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吳中典當獨家委聘匯方同達向其提供諮詢及其他配套服務，且吳中典當同意向匯方同達支付諮詢服務費；(iii)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匯方同達授予期權，匯方同達可以相當於適用的中國法規可能允許的最低金額的價格收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持有吳中典當之全部股份及／或吳中典當的全部資產；及(iv)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最終股東以其各自於吳中嘉業及恒悅諮詢的股本權益授予匯方同達第一優先擔保權，以保證上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實現。根據此等協議及承諾，儘管本集團並未直接持有任何吳中典當的股本權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力管控吳中典當之財政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活動獲得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因此，吳中典當已被視作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5 分部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是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管理層在經董事會審閱之信息的基礎上確定了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均位於中國，並在三個法律實體之下，吳中典當、匯方同達和東山小額貸款。吳中典當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客戶授出以抵押物支持的典當貸款，該等客戶主要為蘇州大市的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匯方同達致力於發放委託貸款以及其他創新型業務。東山小額貸款致力於向客戶發放小額貸款及提供融資擔保，該等客戶主要為蘇州大市的中小型企業及個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單一營運及報告分部管理其業務。

6 授予客戶的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總額		
抵押貸款	1,626,651	1,347,571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1,059,644	869,181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553,810	467,430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13,197	10,960
保證貸款	261,941	—
信用貸款	321,082	186,873
	<u>2,209,674</u>	<u>1,534,444</u>
扣減：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27,118)	(19,633)
— 集體評估	(52,503)	(20,563)
	<u>(179,621)</u>	<u>(40,196)</u>
授予客戶的貸款，淨值	<u>2,030,053</u>	<u>1,494,248</u>

客戶貸款來自本集團的貸款業務。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期為一年以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及股權質押貸款的年利率介乎12.00%至37.99%之間(二零一四年：介乎22.37%至37.99%之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客戶的保證貸款的年利率介乎7.8%至18%之間(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客戶的信用貸款的年利率介乎6%至18%之間(二零一四年：12%)。

授予客戶的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價。減值準備均為股權質押貸款、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保證貸款產生及信用貸款(二零一四年：均為股權質押貸款、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及信用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當貸款金額為人民幣64,480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700千元)均為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二零一四年：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續當貸款對原合同條款進行了實質修改(二零一四年：同)。

(a) 客戶貸款賬齡分析

貸款賬齡按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續當不改變貸款原賬齡起計日。客戶貸款淨值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04,184	1,131,098
三至六個月	131,067	83,718
六至十二個月	846,798	103,624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268,672	123,853
二十四個月以上	179,332	51,955
	<u>2,030,053</u>	<u>1,494,248</u>

(b)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個別評估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633	20,563	40,196
收購子公司	13,535	3,789	17,3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93,291	59,072	152,363
轉回的貸款減值準備	(332)	(9,111)	(9,443)
核銷的不可收回的貸款	(20,819)	—	(20,819)
其他轉入	21,810	(21,810)	—
年末結餘	<u>127,118</u>	<u>52,503</u>	<u>179,621</u>
年初結餘	74	4,203	4,277
收購子公司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559	16,360	35,919
轉回的貸款減值準備	—	—	—
核銷的不可收回的貸款	—	—	—
其他轉出	—	—	—
年末結餘	<u>19,633</u>	<u>20,563</u>	<u>40,196</u>

(c) 淨提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淨提取	
個別評估	19,559
集體評估	16,360
49,961	16,360
142,920	35,919

7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325
活期銀行存款	185,034
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69,616
604,601	669,616
670,547	855,975

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按幣種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5,567
美元	599,613
港幣	795
78	795
670,547	855,975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	855,975
減：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06,975)
有銀行擔保的受限定期存款	(62,641)
(309,880)	(62,641)
65,946	186,3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美元47,721千元(二零一四年：美元10,237千元)，折合約人民幣309,880千元(二零一四年：折合約人民幣62,641千元)，是本集團本金為人民幣267,000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000千元)銀行借款的質押物而使用受到限制。

8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港幣	普通股 人民幣
已發行和全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5,237,000</u>	<u>港幣10,252,370元</u>	<u>人民幣8,111,008元</u>

9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僱員獎勵 計劃儲備	合計
	股本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一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2,720	500,000	51,942	—	4,771	1,149,433
提取儲備	—	—	18,797	442	—	19,239
僱員獎勵計劃	—	—	—	—	(4,771)	(4,771)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	—	3,163	3,975	—	7,138
二零一四年股息分配	<u>(44,483)</u>	<u>—</u>	<u>—</u>	<u>—</u>	<u>—</u>	<u>(44,48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237</u>	<u>500,000</u>	<u>73,902</u>	<u>4,417</u>	<u>—</u>	<u>1,126,556</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2,720	500,000	34,365	—	—	1,127,085
提取法定儲備	—	—	17,577	—	—	17,577
僱員獎勵計劃	—	—	—	—	4,771	4,7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2,720</u>	<u>500,000</u>	<u>51,942</u>	<u>—</u>	<u>4,771</u>	<u>1,149,433</u>

10 其他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僱員福利	11,431	10,012
稅項及其他應繳稅項	1,963	3,805
預提費用	10	205
其他金融負債	<u>2,611</u>	<u>2,206</u>
	<u>16,015</u>	<u>16,22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並不計息。由於期限較短，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二零一四年：同）。

1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a)	859,442	836,509
已發行小微企業私募債券(b)	27,748	—
合併特殊目的主體持有人權益—蘇州錢袋(c)	63,382	—
	<u>950,572</u>	<u>836,509</u>

- (a) 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35%至6.50%之間(二零一四年：介乎5.32%至7.80%之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000千元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000,000元)以本集團47,721千美元(二零一四年：10,237千美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00千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控制人擔保(二零一四年：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千元銀行借款由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千元銀行借款由匯方科技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00千元銀行借款由東山小額貸款所有股東擔保。

由於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值。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取的信貸額度(二零一四年：同)。

- (b)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外部投資者發行小微企業非公開發行債券，籌集資金用於借貸給江蘇省的小微企業。該等債券的期限為一年內，固定年利率介乎9.3%至10.00%間(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債券由江蘇金創信用再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台貸款持有人的權益是通過蘇州錢袋P2P平台從個人投資者取得的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資金來源是蘇州錢袋所取得的借款，並由東山小額貸款提供擔保，併入本集團共計人民幣62,886千元。

12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房地產抵押貸款	175,070	193,498
財產質押貸款	122,704	131,253
動產質押貸款	13,917	24,827
保證貸款	17,631	16,613
信用貸款	29,577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637	22,641
	<u>375,536</u>	<u>388,832</u>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向客戶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款項，包括利息收入和綜合行政費收入。

13 行政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職工福利費用	17,259	24,333
營業稅金及附加	19,797	21,679
增值稅及附加	7,955	10,276
交通及食宿	4,592	2,89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3,800	2,178
— 非審核服務	—	20
經營租賃租金	3,439	2,390
專業服務及顧問費用	3,396	3,992
通訊及辦公費用	2,430	1,223
廣告開支	2,137	10
折舊及攤銷	1,113	1,191
其他費用	1,662	2,584
	<u>67,580</u>	<u>72,769</u>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需要繳納營業稅和附加。營業稅為客戶貸款利息收入和其他經營收益的5%。營業稅附加為應交營業稅總額的12%。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需要繳納增值稅和附加。根據簽署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匯方同達向吳中典當提供獨家諮詢及附加服務，該諮詢費收入需繳納6%的增值稅及等於12%增值稅額的附加稅。

1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72,581	75,152
遞延所得稅	<u>(30,976)</u>	<u>(8,782)</u>
	<u>41,605</u>	<u>66,370</u>

本集團就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實際所得稅支出，與採用適用稅率和除稅前利潤而應產生的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51,119</u>	<u>231,373</u>
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8,028	59,383
稅項影響：		
— 不可稅前扣稅的費用	(121)	1,448
— 以前年度調整	875	337
— 代扣代繳所得稅	<u>2,823</u>	<u>5,202</u>
稅項支出	<u>41,605</u>	<u>66,370</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不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概無從香港賺取或衍生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境外直接控股企業宣派的股息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本集團決定子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決定絕大部分的剩餘未分配利潤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予以保留。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子公司產生的盈利按稅率10%計提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同）。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u>101,886</u>	<u>165,0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千股)	<u>1,025,237</u>	<u>1,025,237</u>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u>0.10</u>	<u>0.16</u>

(b) 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具備潛在攤薄效應的購股權及股份，因此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6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租賃多個樓宇。租賃具有不同期限、自動調整條款和續租權。

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未來總計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354	1,590
超過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u>4,956</u>	<u>1,593</u>
	<u>8,310</u>	<u>3,183</u>

(b) 擔保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	<u>1,060</u>	<u>—</u>

17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由於合約承擔的現金需要而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的風險。該等流出將消耗客戶貸款的可用現金資源。在極端情況下，欠缺流動資金可導致資產負債水準惡化及銷售資產。

本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資金來源，並且通過維持已承諾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預期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的借款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需求或 於一個月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至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88,629	655,112	295,980	1,039,7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684	—	—	684
其他金融負債	2,611	—	—	2,611
金融負債合計	91,924	655,112	295,980	1,043,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8,232	336,289	484,270	868,791
應付關連方款項	633	—	—	633
其他金融負債	2,458	—	—	2,458
金融負債合計	51,323	336,289	484,270	871,882

流動資金的來源定期由本集團財務部審閱，以確保有足夠的可用流動資金來滿足全部義務。

18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乃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將來的現金流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是從利率、貨幣產品的未平盤額而產生，並受一般及特別的市場轉變及市場比率或價格的波動水準轉變而影響，例如利率、信用息差及匯率。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客戶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及管理市場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註定是充滿變革與挑戰的一年，宏觀經濟繼續延續二零一四年的下行趨勢，三大需求持續萎縮，經濟增長放緩已經成為新常態。作為我們主要客戶群體的中小企業，直接面對增長放緩、週轉變慢和轉型升級的壓力。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蘇州從事抵押貸款業務，而主要的抵押物為房地產，蘇州房地產市場的變動對本公司的業務影響較大。二零一五年，在全國樓市整體上不太景氣的大環境下，蘇州憑藉自身良好的產業結構及較為強大的購買力，蘇州樓市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呈現了較強的上升勢頭。

1、業務回顧與發展

我們的主要業務除了授出以房地產抵押物、財產權利質押物或者動產質押物作抵押的典當貸款外，還為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於報告年度，我們在典當原有門店基礎上新成立了兩間分公司，將我們的門店拓展至蘇州以外的區域。此外我們還完成收購一家名為東山小額貸款的40%股權，並建立了互聯網融資平台蘇州錢袋，提供線上匹配借貸金融服務業務。

1.1 典當貸款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和四月二十一日，先後成立了蘇州市吳中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分公司和南通分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授出的以房地產作抵押物、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以存貨作質押的典當貸款以及委託貸款的合計新增貸款和續當貸款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2,957	3,628
授出新貸款宗數	187	256
續當貸款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67	207
續當貸款總宗數	4	11
平均貸款還款期(日)	130	78

於報告年度內，平均貸款還款期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日延長至130日。

1.2 授予典當客戶的貸款餘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授予典當客戶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552,024千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授出貸款的餘額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長率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淨額			
— 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	943,200	858,934	9.81
— 股權質押典當貸款	432,819	440,471	(1.74)
— 動產質押典當貸款	13,197	10,960	20.41
— 委託貸款	162,808	183,883	(11.46)
	<u>1,552,024</u>	<u>1,494,248</u>	<u>3.8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授出以房地產為抵押的貸款、授出以財產權利為抵押的貸款基本與上年持平，根據典當相關管理制度，我們授出的上述兩類貸款月均餘額已基本達到我們可以授予客戶貸款的上限。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向客戶發放委託貸款，貸款規模比二零一四年下降11.46%。

1.3 東山小額貸款業務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了東山小額貸款(中國一家專門向客戶提供小額貸款和融資擔保的公司)40%的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東山小額貸款40%的權益。本集團通過與東山小額貸款兩位共持有20%權益的少數股東簽署一致行動人協議的安排以達到佔據東山小額貸款股東會的主要表決權。因此，東山小額貸款的財務業績於收購完成時併入本集團，並作為本集團的子公司進行核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授出的以房地產作抵押物以及擔保和信用貸款的合計新增貸款詳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新貸款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542
授出新貸款宗數	2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山小額貸款授予客戶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415,144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授予客戶的貸款，淨額	
— 房地產抵押貸款	75,612
— 保證貸款	185,461
— 信用貸款	154,071
	<hr/>
	415,144
	<hr/> <hr/>

1.4 線上匹配借貸金融服務業務 — 蘇州錢袋

為致力於本集團業務多樣化及拓展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正式上線運營推出線上匹配借貸(「匹配借貸」)平台—蘇州錢袋(www.suzhoumoney.com)—以提供多元化的借貸渠道，補足本集團傳統的有抵押物的短期貸款業務。透過本集團的線上匹配借貸服務，本集團僅為有資金需要的第三方(「借款人」)以及有興趣並願意承擔相關風險的第三方(「相關放款人」)提供線上匹配借貸平台，以分別供彼等宣傳其資金要求及提供資金。在相關借款人獲准於本集團營運的線上平台宣傳其資金需求前，其須先通過平台所建立的風險評估體系(包括信用調查)及確定還款保障措施(包括提供擔保或抵押物)。任何自相關放款人處所籌集的資金，以及向相關借款人放款或自相關借款人收款均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託管商管理。本集團透過提供有關匹配借貸平台賺取佣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線上匹配借貸平台上所發生的借貸業務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線上匹配借貸平台上 發生的借貸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借貸業務總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79	—
借貸業務總宗數	97	—

1.5 貸款實際收益率比上年有所下降

於報告年度內，貸款實際收益率為22.2%，比上年有所下降(二零一四年：30%)，收益率下降主要是因為隨著二零一五年市場總體融資成本的下降，我們在發放客戶貸款的時候亦調低了客戶的融資成本。此外為了充分反映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本年度計提的減值撥備比去年亦有所上升。

1.6 反映市場環境的變化，加大減值撥備力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個別已減值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9,247千元，佔授予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的9.5%；其中預計產生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7,118千元，佔授予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的5.8%。面臨市場環境的變化，為了

充分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提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79,621千元，佔授予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的8.1%。

2. 財務回顧

由於市場環境的變化，於報告年度內，經濟效益出現下滑。報告年度全年淨收益為人民幣320,881千元，比二零一四年下降4.5%；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1,886千元，比二零一四年下降38.3%。

於報告年度內，扣除以下費用後，實際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1,886千元：

計提預扣稅人民幣2,823千元(二零一四年：5,202千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境外直接控股企業宣派的股息向境外匯出時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儘管在實際匯出股息前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現時納稅義務，本集團仍根據最佳估計數預提該所得稅支出。

為便於比較，不考慮上述因素，本報告年度的經營性淨利潤為人民幣99,938千元，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39.4%。

主要財務回顧如下：

2.1 利息收入、利息成本和淨息差

利息收入：於報告年度內，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75,536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8,832千元)，比二零一四年下降3.4%。於報告年度內，來自前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為總利息收入的28.9%(二零一四年：33.6%)。

利息成本：於報告年度內，利息成本為人民幣54,655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866千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3.4%。

淨息差：淨息差是指年度利息淨收益除以年初和年末平均賺息資產(相等於授予客戶的貸款和銀行存款之和)，於報告年度內，淨息差為12.7%(二零一四年：17.2%)。

淨息差的下降，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五年央行進行了五次降息，市場利率在下降。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我們亦下調了客戶的融資成本，我們預計市場利率的下降將可能成為新常態。

2.2 行政費用

於報告年度內，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7,580千元，比二零一四年降低人民幣5,189千元，或7.1%（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2,769元），主要由於：

- (i) 營業稅金及附加和增值稅及附加（不可抵扣增值稅的進項稅）分別降低人民幣1,882千元和人民幣2,321千元。兩項稅金合計降低人民幣4,203千元，主要是因為利息收入的降低以及中國經營實體利潤的降低，按稅法繳納的流轉稅也隨之降低。
- (ii) 職工薪酬和福利降低人民幣7,074千元，主要是因為隨著利息收入的下降和利潤的下降，職工薪酬和福利亦同步下降。

行政費用對淨收益的比率，於報告年度內為20.9%（二零一四年：21.7%）保持了與上年相若的水平。

2.3 減值準備淨提取

於報告年度內，減值準備淨提取為人民幣142,920千元，其中個別評估減值準備為人民幣92,959千元，而組合評估減值準備為人民幣49,961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準備淨提取為人民幣35,919千元。

於報告年度內，減值準備淨提取大幅增加，是因為面對經營環境的變化，減值準備需充分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

2.4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年度內，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41,605千元，比二零一四年下降37.3%。

所得稅費用包含預扣稅人民幣2,823千元(二零一四年：5,202千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直接控股企業宣派的股息向境外匯出時將被徵收10%的預扣稅。儘管在實際匯出股息前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現時納稅義務，本集團仍根據最佳估計數預提該所得稅支出。

剔除預扣稅的影響後，於報告年度內的實際稅率為25.7%(二零一四年：26.4%)。

2.5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與資產回報

於報告年度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1,886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5,003千元)，比二零一四年下降38.3%。

於報告年度內，平均資產回報率為4.3%(二零一四年：7.4%)；平均權益回報率為9.4%(二零一四年：11.7%)。

3. 授予客戶的貸款

3.1 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授予客戶的貸款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本息組合(人民幣千元)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	1,059,644	869,181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553,810	467,430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13,197	10,960
保證貸款	261,941	—
信用貸款	321,082	186,873
合計	<u>2,209,674</u>	<u>1,534,444</u>
尚未償還的貸款宗數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	96	78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52	42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798	850
保證貸款	178	—
信用貸款	122	5
合計	<u>1,246</u>	<u>975</u>
平均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	11,038	11,143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10,650	11,129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17	12.9
保證貸款	1,472	—
信用貸款	2,632	37,375

3.2 貸款分級與減值準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授予客戶的貸款分級的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未逾期未減值(i)	1,150,290	52.06 %	1,230,672	80.20 %
逾期未減值(ii)	850,137	38.47 %	277,879	18.11 %
個別已減值(iii)	<u>209,247</u>	<u>9.47 %</u>	<u>25,893</u>	<u>1.69 %</u>
總額	2,209,674	100.00 %	1,534,444	100.00 %
扣除：減值準備(iii)	<u>(179,621)</u>	<u>8.13 %</u>	<u>(40,196)</u>	<u>2.62 %</u>
淨值	<u><u>2,030,053</u></u>	<u><u>—</u></u>	<u><u>1,494,248</u></u>	<u><u>—</u></u>

(i)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

未逾期未減值貸款來自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

此類別包含所有動產質押典當貸款，因為可通過出售被沒收的動產質押物償還此類貸款，且其售價通常較貸款賬面價值為高。此類別也包括所有信用貸款和委託貸款，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均未逾期或發生減值（二零一四年：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和委託貸款均未逾期或發生減值）。

(ii) 逾期未減值貸款

逾期未減值貸款來自在本集團擁有良好貸款記錄的客戶。由於該等貸款被具有可合理地確定市價的房地產抵押物全額擔保，或在股權質押典當貸款的情況下，由於客戶信用狀況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逾期未減值房地產抵押典當貸款接納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924,460千元的房地產抵押物（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12,574千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未減值貸款為人民幣850,137千元，其中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貸款為人民幣624,668千元，佔73.5%；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為人民幣205,198千元，佔24.1%；保證類貸款為人民幣20,271千元，佔2.4%。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已減值貸款為人民幣209,247千元中，當中預計損失為人民幣127,118千元。此預計損失是基於少量客戶經營困難的情況，我們按照該信貸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減值準備的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	(40,832)	(10,247)
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120,991)	(26,959)
以動產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	—	—
保證貸款	(13,595)	—
信用貸款	(4,203)	(2,990)
合計	<u>(179,621)</u>	<u>(40,196)</u>

面臨市場環境的變化，為了充分反映所面臨的市場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針對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以財產權利為質押物的典當貸款、委託貸款以及保證和無抵押貸款計提的減值準備餘額共為人民幣179,621千元，佔授予客戶貸款餘額(撥備前)的8.1%，其中個別評估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127,118千元，組合評估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52,503千元。

3.3 涉訴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未減值貸款中有20筆以房地產作抵押物的典當貸款共計人民幣139,406千元處於訴訟程序中，預計不會產生損失。該等貸款被具有可合理地確定市價的房地產抵押物金額擔保，預計可悉數收回。

個別已減值貸款中有6筆以股權作質押物的典當貸款人民幣30,177千元處於訴訟程序中，已計提個別評估減值準備人民幣30,177千元。

4. 信貸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向貸款申請人授出的貸款本金額乃與申請人作個別磋商後釐定，但以房地產作抵押物及以財產權利作質押物的貸款的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例分別為70%及50%為上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抵押物種類劃分的(i)貸款總額；(ii)抵押物於批出貸款時的估值；(iii)截至未償還貸款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經評估貸款與估值比率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貸款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抵押物	1,059.64	869.2
財產權利質押物	553.8	467.4
典當貸款批核時的抵押物估值(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抵押物	1,607.52	1,491.7
財產權利質押物	1,916.77	2,215.3
經評估典當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		
房地產抵押物	14% – 70%	24% – 70%
財產權利質押物	4% – 50%	4% – 46%
加權平均經評估典當貸款與估值比率		
房地產抵押物	57%	57%
財產權利質押物	37%	27%

5. 總權益與資本管理

5.1 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為人民幣1,766,821千元，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增長人民幣266,708千元，或17.8%。增長的來源包括：(i)於報告年度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1,886千元，及(ii)本集團為購股權計劃共確認轉回員工福利費用人民幣4,771千元，該費用並不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在轉回職工福利費用的同時，亦確認轉回為本集團的資本公積，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實施對股東分派紅利人民幣44,483千元，及(iv)因收購東山小額貸款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214,076千元。

5.2 資本負債比率管理

我們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風險。資本負債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淨負債為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餘額；總權益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總權益；總資本為淨負債和總權益之和。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例為33%(二零一四年：30%)。

6. 借款與資產押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a)	859,442	836,509
已發行小微企業私募債(b)	27,748	—
合併特殊目的主體持有人權益 — 蘇州錢袋(c)	<u>63,382</u>	<u>—</u>
	<u>950,572</u>	<u>836,509</u>

- (a) (i) 銀行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35%至6.50%之間(二零一四年：介乎5.32%至7.80%之間)。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000千元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000千元)以本集團47,721千美元(二零一四年：10,237千美元)受限銀行定期存款為質押。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00千元銀行借款由吳中嘉業和最終控制人擔保(二零一四年：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千元銀行借款由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千元銀行借款由匯方科技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00千元銀行借款由東山小額貸款所有股東擔保。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取的信貸額度(二零一四年：同)。

- (b)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外部投資者發行小微企業私募債券，籌集資金用於借貸給江蘇省的小微企業。該等債券的期限為一年內，固定年利率介乎9.3%至10.00%之間（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債券由江蘇金創信用再擔保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台貸款持有人的權益是通過蘇州錢袋P2P平台從個人投資者取得的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資金來源是蘇州錢袋所取得的借款，並由東山小額貸款提供擔保，併入本集團共計人民幣62,886千元。

7.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不動產和無形資產。於報告年度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00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4千元）。

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8.1 收購東山小額貸款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收購東山小額貸款的40%股權，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6,415千元，該收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

9. 或然負債、合約責任、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9.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以下相關承諾和保證事項以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9.2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租用多個樓宇。此等租賃具有不同年期、升級條款和續約權利。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下，未來總計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3,354	1,590
超過一年而不超過五年	<u>4,956</u>	<u>1,593</u>
	<u>8,310</u>	<u>3,183</u>

b 擔保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	<u>1,060</u>	<u>—</u>

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 現金流量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6,359千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120,413千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27,103)	(270,17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995)	(30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流入	<u>(3,832)</u>	<u>118,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54,930)	(152,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的匯兌收益	34,517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359	338,83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946</u>	<u>186,359</u>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於報告年度內，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27,103千元。除常規經營所得外主要是本集團授予客戶的貸款略有減少。

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於報告年度內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23,995千元，主要為收購東山小額貸款。

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於報告年度內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3,832千元，主要影響因素為派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44,483千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一節「17流動資金風險」一段。

10.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一節「18市場風險」一段。

11. 人力資源與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6名全職僱員，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2名，增加了14名，主要是因為本報告年度內新增了線上匹配借貸金融業務以及東山小額貸款。我們將根據業務開展情況，並檢討僱員的表現，以調整僱員的數量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年度內，職工薪酬和福利為人民幣17,259千元，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低人民幣7,074千元，或29%。降低主要是因為利息收入和利潤的下降。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我們已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項下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責任。我們並不受到任何集體談判協議規限。

12.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未有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計劃。惟本集團會繼續尋找新的商業發展機會。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除本公告已披露外，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i)我們將進一步調整完善本公司的組織架構，根據轉型創新的總體發展要求，逐步設立相關職能部門，完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體系，以繼續保持中國領先的短期抵押融資服務供應商的地位；(ii)加快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蘇州錢袋(www.suzhoumoney.com)的發展步伐，規範、安全、穩健地開展線上匹配借貸金融服務業務，使該平台的區域互聯網金融品牌被廣為接受；(iii)民品典當作為典當行業的基礎性業務要進一步擴展，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力求在品種上多元化，總量上增加，形式上有所創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董事會認為，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本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董事資料變更

自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之日起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毛竹春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張長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曹健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姝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科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不再擔任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429）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65）的獨立董事。馮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89）的獨立董事。

年度業績與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召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huirong.com)。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釋義

於本業績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相關詞彙之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中的釋義相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雁南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雁南先生、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